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原則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原則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30635 號令訂定。
-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預算編列之學校配合款(以下簡稱本經費)。
- 第三條 本經費使用須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
- 第四條 本經費使用以本校師生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其支出對象應以學生優於導師、導師優於非導師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經費之使用分配，依據學生人數比例，日間部佔四分之三，進修部佔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可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第六條 本經費由學務長召集各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之規定編列預算，並經會計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
- 第七條 本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會計程序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